附件3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评选考核表

**申报单位（盖章）：**

| **考核指标** | | **考核内容** | **最高分** | **考核说明** | **自评分** | **评定分** |
| --- | --- | --- | --- | --- | --- | --- |
| 遵纪守法  诚信经营 | |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经营业绩良好（6分）；领导班子开拓创新，成员无违法违纪（4分）。 | 10 | 所在单位及领导班子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其中单位存在违法违纪和不诚信经营行为扣6分，领导班子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扣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也可作自我无责声明，但必须加盖公章和提供法人签字）。 |  |  |
| 管理先进  获得政府和社会认可 | | 基础管理工作扎实，制度健全（6分）；近两年获得各级政府和社会认可，获得区、市、省、国家级先进单位表彰。 | 10 | 制度健全得6分（提供各类管理制度目录及1-2项具体制度内容）；有一项获奖得2分，直至满分4分（提供获奖文件及获奖证书）。 |  |  |
| 管理有序  稳定和谐 | | 近两年未发生各类有责事故（10分）；未发生职工集体上访事件（6分）；未受到官方媒体不良事件曝光批评（4分）。 | 20 | 发生一般以下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5分，直至扣完10分；发生职工集体上访事件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6分；受到官方媒体曝光和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4分（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的通报文件、媒体不良事件曝光报道等；申报单位可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也可作自我无责声明，但必须加盖公章和提供法人签字）。 |  |  |
| 积极开展各类活动 | 施工、  设施管养、  监理单位 | 积极参加本协会开展的党的建设、广东市政行业大讲坛、信用等级评价、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奖、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和行业规范标准编制等活动（10分），并获得相关奖励和证书（15分）。 | 25 | 每参加一次活动得1分，直至10分；每获得一项奖励或荣誉得3分，直至15分（提供相关文件、照片、报道、证书等证明资料）。 |  |  |
| 勘察  设计  单位 | 积极参加本协会开展的党的建设、广东市政行业大讲坛、信用等级评价、广东省市政行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市政行业勘察设计奖、行业规范标准编制等活动（10分），并获得相关奖励和证书（15分）。 |  |  |
| 检测  单位 | 积极参加本协会开展的党的建设、广东市政行业大讲坛、信用等级评价、市政检测试验室比对试验、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奖和行业规范标准编制等活动（10分），并获得相关奖励和证书（15分）。 |  |  |
| 排水  单位 | 积极参加本协会开展的党的建设、广东市政行业大讲坛、信用等级评价、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和行业规范标准编制，积极参加各级政府和国家、省级协会开展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和排水年鉴编纂信息提供等活动（10分），并获得相关奖励和证书（15分）。 |  |  |
| 其他单位 | 积极参加本协会开展的党的建设、广东市政行业大讲坛、信用等级评价、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和行业规范标准编制等活动（10分），并获得相关奖励和证书（15分）。 |  |  |
|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 |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企业和职工核心价值观（1分）；重视员工的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养，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训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6分）；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各级政府和本协会组织的乡村振兴、扶贫济困、应急救援、慈善募捐等社会公益活动，在奉献行业和社会方面起到积极正面的作用（8分）。 | 15 | 企业文化建设富有特色，企业职工具有强烈的认同和归属感，得1分，否则按照情况扣分，直至扣完1分（提供企业文化建设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参加协会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每参加一项得1分，直至6分（提供参加的证明或者证书）；每参加一项社会公益活动，得2分，直至8分（提供参与的文件、证书、图片记录和社会媒体报道等资料）。 |  |  |
| 积极支持本协会工作 | | 按时缴纳会费 | 4 | 在协会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会费得4分，未按时缴纳，但能够在本年度内缴纳得2分（附协会收费票据扫描件）。 |  |  |
| 积极选派通讯员参加本协会通讯联络组，踊跃参与《广东市政》、微信公众号投稿 | 8 | 选派通讯员加入协会通讯联络组，并积极参加活动，得3分；为《广东市政》、微信公众号投稿一篇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并得到协会确认）。 |  |  |
| 积极为协会工作建言献策；支持、协助协会的工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支持。 | 8 | 为协会工作建言献策和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支持，每参加一项得1分，直至8分（提供相关证明，并得到协会的确认）。 |  |  |
| 总分 | | | 100 |  |  |  |

注：1.先进单位名额为本协会会员单位数量的20%，按分值排序选取。

2.积极开展各类活动、积极支持本协会工作：参与的项目越多，分值越高，但分值不得超过本项